

晋中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农〔2021〕70号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及灾后重建项目资金的通知

榆社县财政局：

按照《榆社县人民政府关于协调解决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及灾后重建项目资金缺口的请示》（榆政函〔2021〕61号），结合市级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及灾后重建项目资金200万元。接文后，县财政局要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程监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此项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项下执行，经济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中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